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8-20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8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8月2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5 年8月21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7*24小时受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但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15:00 后提交的业务申请视同下一基金开放日提交的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的最低申购限额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前端收费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元≤M<100万元	1.0%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基金份额，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2、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365日	0.50%
365日≤Y<730日	0.25%
Y≥7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日以上(含)的投资者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投资者的份额持有期限以份额实际持有期限为准。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2号金泽大厦西区6层

电话:010-52601683

传真:010-52601225

邮箱:service@jtamc.com

网址:www.jtamc.com

联系人:谢恩佳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jtamc.com

6.2 非直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8月21日起，基金管理人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指定媒介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5年6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的《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1
债券代码:122021 债券简称:09广汇债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8月26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26日发行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8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8月26日至2015年8月2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广汇债

3、债券代码:122021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7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自2009年8月26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8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2010年至2015年每年的8月26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信用等级:2015年5月，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票面利率为6.95%。每手“09广汇债”(面值1000元)派息69.5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25日;

2、本次付息日:2015年8月26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8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广汇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09广汇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具体安排如下:

请截止2015年8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09广汇债”的QFII、RQFII最晚于2015年9月3日前填写本公告附件《“09广汇债”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传真号码:0991-8637008

邮寄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层财务部

收件人:尹红(收)

邮政编码:830002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公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联 系 人:倪娟

联系电话:0991-3762327

传　　真:0991-863700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01室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489、23219490、23219503

传　　真:021-63411627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09广汇债”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3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28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1,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了《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23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的理财业务。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23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3.风险分级: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

4.收益计算天数:183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5.募集期:2015年8月18日,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期并提前成立产品和收益起计或者延长募集期,投资者在募集期内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6.交易时间:本产品交易时间为8:00-17:00。募集期内,中信银行在交易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的购买申请。

7.募集金额:61,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万元)

8.币种及认购起点:投资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9.扣款日:2015年8月18日

10.收益起计日:2015年8月18日

11.到期日:2016年2月17日

12.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

13.到账日:理财期满,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4.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中信银行

15.联系标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16.美元3个月LIBOR定义: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

17.联系标的观察日:2016年2月15日,如遇英国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英国工作日。

18.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低于或等于1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60%;

(2)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 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高于1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60%。

19.质押及税收:质押条款依据中信银行相关理财产品质押管理办法执行。理财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20.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收取销售服务费0.05%/年,按日计提。

(3)本产品所投资工具所获收益扣除销售服务费等相关固定费用后,超过本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以上部分为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费。

(4)以上费用,按产品募集资金总额为基数,按上述费率标准计付。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 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 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公司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公司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可能导致本金和收益的损失。

4.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6.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次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联系标的市场波动将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 公司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理财年化收益率为3.60%。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理财投资项目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9,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玖佰万元) 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办理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2015-结构性存款-187)的理财业务,该产品年利率3.7%/年~2.16%/年。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8月13日,名义到期日为2016年2月13日。

截止公告日,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总计人民币25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未超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决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5-065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广州市高新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蕴韶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5-066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科技")的全资境外子公司DA AN VISION INC.(达维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513.00万美元向Vista View Property, LLC(远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位于6725 Mesa Ridge Road,San Diego,CA 92121(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市梅莎山岭路6725号)的Vista View Plaza(远景广场)办公楼用于办公。该房产建筑总面积为3,038.12 平方米(32,702 平方英尺)。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股东回避事宜，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Vista View Property, LLC(远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265 Santa Helena Ste 200,Solona Beach CA92075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该公司与达安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6725 Mesa Ridge Road,San Diego,CA 92121(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市梅莎山岭路6725号)的Vista View Plaza(远景广场)办公楼

标的分类:办公用房

地上建筑物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2层

建筑面积:3,038.12 平方米(32,702 平方英尺)

标的状态: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情况,不存在妨碍资产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Da An Vision Inc.(达维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Vista View Plaza (远景大厦) 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80020237号)采用市场比较法的评估结论: Vista View Plaza(远景广场)办公楼,建筑面积为3,038.12 平方米(32,702 平方英尺)的市场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35,789,054.00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境外孙公司DA AN VISION INC.(达维股份有限公司)拟根据评估结果,以513.00万美元向Vista View Property, LLC(远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位于6725 Mesa Ridge Road,San Diego,CA 92121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市梅莎山岭路6725号)的Vista View Plaza(远景广场)办公楼。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境外孙公司DA AN VISION INC.(达维股份有限公司) 拟向Vista View Property, LLC(远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位于6725 Mesa Ridge Road,San Diego,CA 92121(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市梅莎山岭路6725号)的Vista View Plaza(远景广场)办公楼。该房产建筑面积为3,038.12 平方米(32,702 平方英尺)。交易价格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Da An Vision Inc.(达维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Vista View Plaza(远景大厦)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以双方确认为依据。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境外孙公司DA AN VISION INC.(达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市购买办公楼,一方面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开拓美国市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境外产品展示中心和境外营销网络中心,为公司建立中小型境外研发中心、技术交易中心和中小型健康行业企业孵化器提供有利条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源,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保持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Da An Vision Inc.(达维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Vista View Plaza(远景大厦)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80020237号);

3、加利福尼亚州房地产协会房产经纪合同;

4、Vista View Property, LLC公司商业登记证。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5-060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8月18日至8月19日期间以其公司发放的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1、购买人:总工程师吴景华先生。

2、购买目的:根据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及公司前期制定的维护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安排, 购买人以其激励基金和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3、购买方式:通过二级市场竞价购入。

4、购买股份数量及比例:2015年8月18日至8月19日,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以其本人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共计42,9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559,623,953股的0.007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购买股票日期	本次购买公司股票数量(股)	本次购买公司股票的成交均价(元/股)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股)
1	吴景华	总工程师	73,600	83,600	2015年8月18日	25,000	8.42	108,600
					2015年8月19日	17,900	7.77	126,500

上述购买人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总工程师吴景华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10,000股,成交均价 8.17 元/股。

上述持股变动情况详见 2015 年 8月 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2015-058号公司公告。

5、本次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及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的股票将按有关规定及其个人承诺进行锁定。

6、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次购买的公司股票在后续第一年内,不通过任何市场方式减持股票,第二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其持有部分的50%, 第三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剩余的50%。

(2)除遵守前述规定外,本人同时还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管理办法规范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得将本人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等。

上述承诺符合公司前期制定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安排,具体详见2015年7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044号公告。

7、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5-05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2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14年2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下同)的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14年6月18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253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7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2014年7月下旬,公司拟发行13.5亿元额度的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由于市场出现波动,故取消该期债券的发行,并决定择时重新发行。

2015年8月17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2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8月19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15桐昆CP001
代码	041558070	期限	366 日
起息日	2015年08月19日	兑付日	2016年08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利率	4.4%(2015年8月18日Shibor 3M+131 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4	合规申购金额	3.3亿
最高申购价位	4.5%	最低申购价位	4.0%
有效申购家数	2	有效申购金额	2.4亿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云网控股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的独立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科云网")公开发行的"ST湘鄂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密切关注"ST湘鄂债"进展情况及中科云网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中科云网控股股东孟凯先生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科云网控股股东孟凯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在2013年12月18日及2014年1月6日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孟凯先生将其持有的18156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有限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中信证券发放了质押交易资金47960万元。后因孟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中信证券认为孟凯先生财务恶化,并要求孟凯先生于2015年4月27日提前清偿购回交易款、相应利息、费用。期满后孟凯先生未按约赎回,中信证券向福田法院申请依法拍卖、变卖孟凯先生持有的18156万股公司股票,优先受偿变卖后的所得价款。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受理后于2015年5月20日轮候查封孟凯先生持有的18156万股公司股票。2015年6月25日,福田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准许拍卖、变卖孟凯先生持有的18156万股公司股票,申请执行所得资金优先偿还中信证券:本金47960万元、利息325.2万元(该利息计至2015年4月22日,其后按合同约定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滞纳金(自2015年4月28日起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公证费2540元。2015年8月13日,中科云网收到福田法院寄送给被执行人的《执行通知书》([2015]深福法执字第8881号)和《报告财产令》([2015]深福法执字第8881号),要求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同时,限被执行人于《执行通知书》指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按照《财产报告表》的要求向福田法院报告其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在报告之后财产发生变动的,还应当自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福田法院作补充报告。

2015年8月15日,中科云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对上述司法程序及司法程序对本期债券清偿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了披露和说明。

鉴于中信证券对孟凯先生持有的18156万股中科云网股票具有优先受偿权且进入法院强制执行阶段,上述股票被强制拍卖或变卖后所得金额能否覆盖上述中信证券融资贷款本息,能否有款项剩余能用于清偿本期债券未偿付的本金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上述执行程序开始后将直接影响孟凯先生对本期债券的担保及偿还能力。特此提醒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

受托管理人因"ST湘鄂债"债券违约已经向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一中院")提起诉讼,一中院于2015 年 5 月 6 日冻结了孟凯先生持有的上述18156万股公司股票(其中3,295,311股被深圳南山区法院首先查封)。受托管理人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股份强制执行情况以及诉讼进展,并与相关法院积极沟通,同时受托管理人将及时向债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5-047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于2015年8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经征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除公司董事会已对外披露的信息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向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郭家学先生书面征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亦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